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為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數據。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回顧

- 零售網絡524間，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34間；
- 可比較店鋪銷售（同一店鋪於不同期間確認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上漲約9.17%；
- 營業額約人民幣2,616,210千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43.6%；
- 毛利約人民幣379,233千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31.8%；
- 淨利潤約人民幣108,893千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44.2%；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保持了營業額與利潤同步增長的良好業績。營業額增長超過43%，一方面來自新開店鋪產生的營業額，另一方面來自於原有店鋪經營能力的不斷提高，特別是二零零五年全年相繼開出的大賣場銷售大幅增長。而淨利潤超過44%的增長，說明本集團在快速擴張過程中能夠有效地控制成本，實現效率的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抓住機遇，以兼並及收購的發展方式拓展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美廉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在收購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美廉美75%的權益。

自戰略合作協議簽訂後，本公司與美廉美就收購完成後的整合工作進行了細緻準備，包括財務系統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要求進行調整，對採購系統的商品、價格及進貨渠道的分析和比較，在開設新店方面，雙方進行統一籌劃，充分發揮各自優勢，確保開店質量和未來運營管理效率最大化。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收購了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華百貨」）27.7%的權益（新華百貨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形式上市）。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新華百貨的股東批准了新華百貨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修訂稿）。新華

百貨將作為本公司在西北地區的戰略平臺，為本公司繼續開拓西北市場奠定了基礎。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每股21.4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了21,100,000股H股。此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5,087,000股，其中H股股份數為126,642,000股。成功配售，是本集團良好經營業績的體現，亦表明各界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

本集團在擴大規模的同時，尤其注重內部流程和管理架構的改進，以不斷提升效率。報告期內，本集團對選擇和實施零售企業解決方案進行了深入研究和比較，與國際一流軟件提供商和實施顧問進行了廣泛接觸。選擇零售企業解決方案將會加速本公司業務流程的改進，充分利用鑲嵌於系統中的最佳業務實踐與本土實際相結合，從而提高企業核心競爭能力，並且可以將其實施於被併購企業，使並購後的整合工作快速順利完成。

展望

本集團已經充分認識到未來零售業的競爭將會是本土企業與國際一流企業之間的競爭，中國零售行業的整合速度在加快，面對零售業前所未有的競爭格局與發展機遇，本集團將一如繼往的堅持區域發展戰略，通過收購兼並方式有選擇地進行區域性擴張，建立區域優勢，並在區域內通過自主開店與收購兼並相結合方式不斷擴大規模。

提高經營能力，保持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嚴格控制費用仍然是本集團考核各級管理人員的重要指標。本集團將大力引進優秀人才，並通過有效的績效考評手段，及以人為本，以成果為導向的企業文化吸引留住人才，有效經營人力資本並將其轉化為企業價值。

本人及經營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能夠圓滿完成今年的發展目標。同時，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半年的辛勤工作。

董事長
張文中博士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16,210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3.6%。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零售店鋪數目增加(由去年同期的490家增加至今年同期的524家)，可比較店鋪銷售較去年同期上漲約9.17%，特別是二零零五年年內相繼開出的大賣場成長強勁，成為本集團銷售增長的主要貢獻。可比較店鋪銷售增長是因為本集團不斷加強商品品類管理、店鋪布局及商品組合管理，通過不斷提高服務質量，用商品和服務吸引更多顧客，使每日交易宗數和每人每次平均交易額都有所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毛利額約為人民幣379,23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1.8%。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為14.5%。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及加盟店鋪以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之營業額，本集團之毛利率將上升至約18.3%。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8,893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4.2%。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銷售額的增長和毛利的增長以及有效控制成本。行政費用、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合計佔營業額的比例較去年同期的12.4%下降2.9個百分點至9.5%。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費用支出是租金費用以及員工薪金與福利費用，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547千元及人民幣70,780千元，佔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為2.0%及2.7%(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601千元及人民幣69,622千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6%及3.8%)。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4.2%，較去年同期約上漲0.1個百分點。淨利潤率上漲，主要是由於營業額的增長及規模效應下有效地控制成本所致。另外，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及加盟店鋪以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本集團之淨利潤率將上升至約5.3%。

報告期內，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36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27元。報告期內的每股盈利，是基於已發行後股份加權平均總數299,607,994股計算的，去年同期股份加權平均總數283,987,000股。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營業現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78,931千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927,897千元，於聯營公司權益約人民幣115,489千元，投資按金約人民幣170,000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49,249千元。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182,041千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及現金約人民幣480,812千元，為擔保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發」）獲得之銀行貸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0,000千元，存貨約為人民幣197,255千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486,823千元，以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843,106千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363,598千元，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305,297千元，應付稅項約為人民幣37,266千元，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約為人民幣46,671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79,960千元，均為承接北京市京北大世界商貿集團的債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期約為96天，去年同期為64天；本集團存貨周轉天數仍然約為18天，與去年同期的18天相若。

網絡擴張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零售網絡達524間，其中大型超市46間，便利超市478間，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直接擁有或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店鋪：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分布區域
大型超市(附註1)	32	北京、河北、天津
便利超市		
直營店(附註2)	154	北京
加盟店(附註3)	257	北京
	<hr/>	
合計	443	
	<hr/> <hr/>	

本集團根據《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托管店鋪」）：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分布區域
大型超市	14	河北、天津
便利超市	67	北京、天津
	<hr/>	
合計	81	
	<hr/> <hr/>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大型超市包括31間自營店鋪及1間透過聯營公司擁有的店鋪。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便利超市直營店包括145間自營店鋪及9間透過聯營公司擁有的店鋪。
3. 加盟店指本集團通過多份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管理的店鋪。
4. 該合計未包含超市發及美廉美店鋪數。

店鋪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包含美廉美23間店鋪，本集團經營大型超市共46間，可銷售淨面積為147,899平方米；便利超市共221間，可銷售淨面積為70,880平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店鋪進行了重新整合和規劃，將大賣場、面積較大的綜合超市，綜合其所處位置和特點劃為大型超市；將面積較小和鄰近社區的綜合超市及原有的便利店劃為便利超市。通過店鋪劃分逐步加大不同業態的差異化經營，為未來各業態清晰定位打下基礎，同時使店鋪管理更加標準化，商品數據管理更加規範，有利於發揮不同形式店鋪的優勢。通過對店鋪的重新整合，商品配置、營運、行銷活動等效率均得以提高，對營採溝通和銷售毛利的增加，都起到了積極的作用。同時綜合超市切換成便利超市IT系統後，所有商品納入配送管理，解決了商品缺斷貨問題。

供應鏈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動以商品集中採購為起點的供應鏈優化進程。通過整合供貨渠道，減少供應商數量，因此加大採購規模，提高議價能力，同時也使得與供應商的協作溝通更加直接有效。企業內部與外部的供應鏈優化作為本集團長期的戰略目標，將通過實施ERP系統得到進一步推動。

營運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大型超市進行了區域化管理，將大型超市按其所處地理位置分5個區，加強對區域化管理，細化管理職能，將管理更加扁平到店鋪，及時瞭解一綫，服務於一綫。通過實施區域管理，各個區的可比較店鋪銷售均有較大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規範店鋪運營管理方面，進一步完善流程，加強執行能力，精簡店鋪的工作程序，簡化表單，使用一周經營指南，將總部有關商品、營運、促銷等各項總部指令及時傳遞至店鋪，使得營運制度更加切實可行，店鋪管理更加規範，營運效率有所提高。

本集團還對多間便利超市進行調改，對現有賣場進行重新規劃，進行切割分租，使賣場資源利用更合理。

人才與培訓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雇用9,856名全職雇員，雇員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不斷完善的績效考評制度，注重績效，成果導向，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同時加強對各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培訓，共舉辦62期培訓班，包括對新入職員工培訓、經理級幹部提升培訓、店長培訓、主任以上幹部培訓、專業技能培訓等。通過系統的學習管理和專業知識，使幹部及員工專業技能進一步提升，掌握更為先進的管理工具，提高執行能力，為物美的不斷發展壯大做好人才的儲備工作。

客戶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廣終端設備服務項目，目前已有一百多間店鋪安裝了終端設備，方便顧客自助繳費。本集團還在原有服務項目的基礎上增加了電話訂貨、顧客監督、目錄銷售等服務項目，給顧客帶來極大便利，受到顧客一致好評。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聯合發起了「物美陽光工程」愛心行動，在本集團店鋪設置100個捐款箱，收集本集團員工和購物的廣大顧客的零錢，為貧困地區兒童募集資金，幫助貧困地區兒童改善教育環境，為和諧社會的建設，為貧困地區兒童教育事業貢獻力量。

前景

處於零售業發展仍有巨大潛力的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堅持區域發展戰略，繼續在京津地區自主開店和進行兼並收購，鞏固北京及周邊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通過收購兼並方式有選擇地進入其他戰略區域，以積極穩健的擴張速度，實現銷售規模快速增長。

本集團目前處於在快速發展中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的階段，運營標準的國際化是未來應對國際競爭的需要，而管理模式的本地化，是本土零售商在中國市場超越國際競爭對手的優勢。虛心學習先進企業的經驗，吸收先進的經營理念和零售技術使之與本地實際情況充分結合，從而建立更加適合中國市場和中國顧客的經營模式。

本集團管理層將帶領全體員工繼續全力以赴，充分利用好市場發展空間和行業整合的機會，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的經營能力和保持盈利能力，通過有效整合併購企業，獲得協同效應和更大的市場份額，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理想的回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221,879	840,281	2,616,210	1,822,041
銷售成本		(1,044,195)	(702,257)	(2,236,977)	(1,534,212)
毛利		177,684	138,024	379,233	287,829
其他收入		23,611	32,636	39,575	50,7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98)	(77,833)	(181,486)	(160,692)
行政費用		(39,985)	(39,112)	(68,215)	(65,019)
融資成本		(1,100)	(2,956)	(2,292)	(3,11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08)	(833)	2,319	1,318
除稅前盈利		75,304	49,926	169,134	111,060
所得稅開支	5	27,130	(16,716)	(56,534)	(32,868)
期間盈利		48,174	33,210	112,600	78,192
包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6,484	31,730	108,893	75,530
少數股東權益		1,690	1,480	3,707	2,662
		48,174	33,210	112,600	78,192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0.15元	人民幣0.11元	人民幣0.36元	人民幣0.27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27,897	878,02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5,489	120,765
投資按金	10	170,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支付的按金	11	62,389	—
商譽		144,564	144,564
土地使用權		29,576	29,961
預付租金		28,089	26,255
遞延稅資產	19	927	1,997
		<u>1,478,931</u>	<u>1,201,5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7,255	238,813
持作買賣投資		14,452	31,546
可供出售投資	12	59,59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86,823	384,76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4	843,106	375,956
已抵押存款	15	100,000	10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0,812	415,998
		<u>2,182,041</u>	<u>1,547,073</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668,895	1,302,66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4	46,671	49,691
應付稅項		37,266	13,555
銀行貸款	17	79,960	79,960
		<u>1,832,792</u>	<u>1,445,8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249</u>	<u>101,207</u>
淨資產		<u>1,828,180</u>	<u>1,302,7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05,087	283,987
儲備		1,487,050	996,02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92,137	1,280,015
少數股東權益		36,043	22,757
總權益		<u>1,828,180</u>	<u>1,302,772</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累計 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3,987	695,018	25,399	12,558	149,638	1,166,600	18,101	1,184,701	
期間盈利	—	—	—	—	75,530	75,530	2,662	78,192	
支付股息	—	—	—	—	(51,118)	(51,118)	—	(51,118)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	—	(350)	(35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83,987	695,018	25,399	12,558	174,050	1,191,012	20,413	1,211,425	
期間盈利	—	—	—	—	89,003	89,003	2,468	91,471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	—	(124)	(124)	
盈利分配	—	—	23,052	11,526	(34,578)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987	695,018	48,451	24,084	228,475	1,280,015	22,757	1,302,772	
股份配售	21,100	444,667	—	—	—	465,767	—	465,767	
股份發行費用	—	(7,623)	—	—	—	(7,623)	—	(7,623)	
少數股東投入	—	—	—	—	—	—	9,800	9,800	
期間盈利	—	—	—	—	108,893	108,893	3,707	112,600	
支付股息	—	—	—	—	(54,915)	(54,915)	—	(54,915)	
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	—	—	—	—	—	(221)	(22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305,087</u>	<u>1,132,062</u>	<u>48,451</u>	<u>24,084</u>	<u>282,453</u>	<u>1,792,137</u>	<u>36,043</u>	<u>1,828,1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868	112,7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83)	(94,033)
支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2,389)	—
收購大賣場業務	—	(67,168)
支付的投資按金	(170,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9,593)	(33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59	8,816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849	—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807	14,301
	(358,550)	(468,08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54,915)	(51,1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65,767	—
股份發行費用	(7,623)	—
少數股東投入	9,800	—
償還借款	—	(2,600)
其他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5,533)	(3,115)
	407,496	(56,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64,814	(412,18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15,998	724,25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480,812	312,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0,812	312,074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值。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一些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對當期及前期會計期間的經營業績未有構成重大的影響，故此無需對前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漲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準則採用重估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 ⁴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及管理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1,103,187	756,210	2,383,036	1,655,080
出租店鋪經營場地的 租金收入	32,207	26,013	69,674	52,234
服務收入，包括店鋪 陳列收入及宣傳收入	86,485	58,058	163,500	114,727
	<u>1,221,879</u>	<u>840,281</u>	<u>2,616,210</u>	<u>1,822,04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因此並無呈列分類分析。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26,060	16,716	55,464	35,292
遞延稅	1,070	—	1,070	(2,424)
	<u>27,130</u>	<u>16,716</u>	<u>56,534</u>	<u>32,868</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稅務支出與收益表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75,304	49,926	169,134	111,060
按稅率33%計算的本地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的稅務影響	23,200	16,476	55,814	36,649
支出的稅務影響(於定應課稅 盈利時不可扣減)	267	275	(765)	(435)
收入的稅務影響(於定應課稅 盈利時不予課稅)	3,804	2,366	2,516	34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95)	(2,401)	(1,385)	(3,380)
	354	—	354	—
期間所得稅	27,130	16,716	56,534	32,868

中國所得稅按報告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以33%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對香港所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6. 期內盈利

期內綜合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0,545	15,478	34,297	26,74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確認為收入的收購業務折讓	(2,951)	—	(2,951)	2,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	—	—	(9,577)
	53	(2,605)	53	(3,336)
營運租賃租金	23,328	24,534	51,547	46,601
人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0,698	34,036	70,780	69,622
包含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中的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043	2,417	3,043	2,417
利息收入	(651)	(6,697)	(2,590)	(14,301)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期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18元)已獲批准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盈利 (人民幣千元)	<u>46,484</u>	<u>31,728</u>	<u>108,893</u>	<u>75,530</u>
加權平均股數 — 用於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305,087,000</u>	<u>283,987,000</u>	<u>299,607,994</u>	<u>283,987,000</u>

由於本公司在報告期或結算日沒有已發行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之添置約為人民幣30,061千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5,595千元)，於租賃裝修之添置約為人民幣49,329千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693千元)。於土地及樓宇之添置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五年：26,587千元)及於在建工程之添置約為人民幣9,393千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8,158千元)。

10. 投資按金

有關款項指建議收購美廉美及新華百貨分別68%及27.7%權益所支付的按金分別人民幣130,000千元及人民幣40,000千元。有關建議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發表的公佈。

1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有關款項指收購位於北京市豐台區馬家堡的物業所支付的按金。

12. 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59,593千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0,000千元)購買了中國國內一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13. 應收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3,548	74,483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373,275	310,277
	<u>486,823</u>	<u>384,760</u>

應收貿易賬款是本集團對加盟店及托管店供應商品以及信用卡銷售的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30天。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7,386	47,165
31至60天	2,702	27,318
60至90天	6,515	—
90至180天	6,945	—
	<u>113,548</u>	<u>74,483</u>

14. 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761	41,9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05,085	307,10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5,260	26,897
	<u>843,106</u>	<u>375,956</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038	9,5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633	40,176
	<u>46,671</u>	<u>49,691</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無需付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貿易性質。該等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02,775	229,332
31至60天	106,968	119,727
60至90天	85,977	—
90至180天	268,219	—
180天以上	253,907	—
	<u>817,846</u>	<u>349,059</u>

15. 已抵押存款

有關款額指本公司擔保其聯營公司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發」)獲得之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該筆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故此已抵押存款乃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63,598	1,013,320
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	305,297	289,340
	<u>1,668,895</u>	<u>1,302,660</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68,158	243,197
31至60天	369,636	557,326
61至90天	338,668	202,664
90天至180天	178,549	10,133
180天以上	8,587	—
	<u>1,363,598</u>	<u>1,013,320</u>

17. 銀行貸款

有關貸款需於一年內償還，其貸款利息按固定年利率5.6%至6.1%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75,460千元以總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2,819千元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租金作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千元則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8. 股本

	每股面值人 民幣1元的 內資股數目	每股面值人 民幣1元的 H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45,000	105,542,000	283,987
配售H股(附註a)	—	21,100,000	21,100
	<hr/>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78,445,000</u>	<u>126,642,000</u>	<u>305,08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有關安排以每股21.4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21,100,000股H股，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38%及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17%。本集團有意將股份發行之淨收益約人民幣458,144千元用於可能的收購專案或投資零售網路。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股本為人民幣305,087千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3,987千元)，分為305,087,000(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9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19. 遞延稅資產

以下是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資產，其於報告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變動如下：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97
期內計入費用	(1,070)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27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10,366千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94千元)，可用作抵消未來的盈利。此虧損中人民幣2,810千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52千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其餘的人民幣4,314千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2千元)，則由於未來盈利的不可預見性而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84	70,000
— 於附屬公司投資	359,500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694,418	—
	<hr/>	<hr/>
	1,147,502	70,000
	<hr/> <hr/>	<hr/> <hr/>

21.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4所披露的應收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曾進行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對聯營公司的銷售	114,627	117,846
對附屬公司的銷售	463,490	175,692
向附屬公司收取貨物運輸服務費	12,777	968
向聯營公司收取貨物運輸服務費	2,071	1,626
向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	384	467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短期福利為人民幣1,653千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038千元）。

22. 訴訟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通知」），表示超市發一名股東（「該名超市發股東」）已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申索」），涉及（包括）(i)本公司與北京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所訂立的托管協議（「托管協議」）；據此，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委托本公司為委托人，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以托管形式為超市發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持有超市發已發行股本的34.77%，為期一年；以及(ii)本公司與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所訂立有關本公司買入超市發的25.03%權益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為無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發表的公布。

該名超市發股東指稱托管協議及擬據此進行之交易乃違反中國法律中有關轉讓上市公司控制權的規定，超市發與該名超市發股東之間的資產重組協議以及超市發的公司章程。該名超市發股東已向法院提出申請，其中包括：(a)托管協議無效的一項聲明；(b)禁止本公司執行托管協議條款的一項強制令；(c)將超市發股權架構及經營超市發權利回復至緊接訂立托管協議前的一項法令；及(d)規定辨方須承擔有關申索的所有訟費的一項法令。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項申索並無亦將不會對收購協議及托管協議的有效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本中期業績刊發日期，該申索仍未展開聆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韓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並召開了二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權益類別
張文中博士(附註1)	124,483,232股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張文中博士(附註2)	6,245,575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附註3)	124,483,232股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附註4)	6,245,575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附註5)	40,114,436股	22.48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附註6)	5,817,307股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附註6)	6,245,575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附註7)	124,483,232股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附註8)	6,245,575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附註8)	5,817,307股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 (1) 該124,483,232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控股」）持有，物美控股由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卡斯特科技投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70%及7.22%股本。卡斯特科技投資由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勝華特」）及京西硅谷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20%及80%股本。張文中博士分別持有中勝華特及京西硅谷60%及85%股本。
- (2) 該6,245,575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持有，和康友聯由卡斯特科技投資直接擁有50%股本。張文中博士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權益詳情見上文附註1。
- (3) 吳堅忠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物美控股直接持有的124,483,232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見上文附註1。
- (4) 吳堅忠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和康友聯直接持有的6,245,575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見附註2。

- (5)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40,114,436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6)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5,817,307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6,245,575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 (7) 王堅平先生持有京西硅谷5%股本，京西硅谷於物美控股直接持有的124,483,232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見附註1。
- (8) 王堅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君合投資的3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5,817,307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6,245,575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張文中博士(附註1)	124,483,232	69.76
吳堅忠博士(附註2)	40,114,436	22.48
京西硅谷(附註1)	124,483,232	69.76
卡斯特科技投資(附註1)	124,483,232	69.76
物美控股(附註1)	124,483,232	69.7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附註2)	40,114,436	22.48
蒙進暹博士(附註3)	12,062,882	6.76

附註：

1. 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投資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70%的股權由吳堅忠博士擁有，因此吳堅忠博士有權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君合投資40%的股權由蒙進暹博士持有，因此蒙進暹博士有權於君合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君合投資持有本公司5,817,307股內資股。和康友聯50%的股權由君合投資持有，因此君合投資有權於和康友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和康友聯持有本公司6,245,575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被視為於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H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H股數目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1)	13,236,000	10.45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附註2)	10,627,000	8.39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10,143,968	8.01
Oppenheimerfunds, Inc. (附註4)	9,347,000	7.38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附註5)	6,885,533	5.4

附註：

1. 此等 13,236,000股H股由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 此等 10,627,000股H股由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4,751,000股H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5,392,968股H股則由其托管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4. 此等 9,347,000股H股由 Oppenheimerfunds, Inc.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5. 此等 6,885,533股H股由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取代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至5.45條規定的發行人及其董事必須遵守的與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及有關事項)有關的良好常規訂立最低標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載的原則，並已遵守除下面所述之外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最佳建議常規。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本公司主席(即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均由張文中博士一人擔任。這一偏離行為的發生是由於本集團作為北京綜合超市業態的先行者，張文中博士是本集團創始人，在張博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快速發展，現已成為北京領先的連鎖零售企業及中國北方最大的零售企業之一，因此，張博士在本集團及國內零售行業均擁有很高的威望，是擔任本集團董事長的最佳人選。同時，自本集團第一間店鋪開始營業至今，張博士一直親自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擁有豐富的零售企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模式、發展有著最深刻的理解。鑒於前述，董事會經深思熟慮後認為，就目前而言，張博士是唯一勝任本集團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之人選。因此，本集團的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由張博士一人同時兼任。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集團資產抵押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為超市發人民幣100,000千元(即約94,340千港元)貸款提供了存款抵押，用以支持超市發的有序經營。

為獲得銀行貸款，北京京北大世界商貿集團的樓宇、土地使用權及預付租金均已抵押給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819千元。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收支賬大多以人民幣計價。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滙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一。

按照業務目標，本集團將在北京及周邊地區實行擴展計劃，然後擴展至華北、再進軍華東地區，最後將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簽訂了《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議》及《承諾函》，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物美控股及(a)北京物美普金達便利超市有限責任公司(b)天津附屬公司(見附註)分別訂立《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自簽訂之日，物美控股嚴格按照上述協議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

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附註：天津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和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文中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並自公告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